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作業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，於申報截止日下午七時前，將申報資料傳送至本系統。申報截止時點有變動者，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。 前項申報資料之內容及申報截止日，由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通知辦理公告。	第五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，於申報截止日下午七時前，將申報資料傳送至本系統。申報截止時點有變動者，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。 前項申報資料之內容及申報截止日，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（詳附件）。	原申報資料內容及申報截止日調整之作業程序，係本公司修正本要點之附件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為簡化變更程序，增進效益，改由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後辦理公告，爰修正第二項。
第七條之一 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申報缺失者，由本公司記點： 一、延遲申報或申報錯誤(本系統、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發現申報錯誤)遭退件者，每張報表記一點。 二、未於指定更正期限前重新傳送更正資料，或重新申報之資料仍有錯誤者，每張報表加記一點。 三、本系統公告之重要報表及重要指標（如涉及法定比率與重要監理指標等資料）申報錯誤者，每張報表加記二點。 四、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實地檢查發現申報錯誤，要求票券金融公司將檢查意見提報董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配合主管機關「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資料蒐集及處理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本公司應於系統內建置記錄各類申報缺失態樣，並建立申報品質改善管理措施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爰新增第一項，明定記點標準。 三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第一項申報缺失記點之豁免事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事會者加記二點，其他檢查意見加記一點。 前項票券金融公司申報缺失，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免予記點： 一、已依第六條第一項主動辦理申報錯誤之更正者。 二、申報錯誤之報表於申報時增修未逾半年者。 三、其他非可歸責於票券金融公司之事由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所致者。		
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按季彙整前條之記點數後，對缺失達一定點數之票券金融公司，為下列處置： 一、當季累計達六點以上者，函請其提報具體改善措施函覆本公司及副知主管機關。 二、當季累計達十點以上者，除採前款處置措施外，並函請其總經理加強申報作業教育訓練及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，且將相關辦理情形及改善結果函覆本公司及副知主管機關。 三、當季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核處。 本公司按季將各票券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，爰新增本條，明定本公司對缺失記點數達一定量化標準之票券金融公司，得採取之處置措施。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　明
金融公司記點情形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。		
第八條　票券金融公司若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除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外，本公司將視情節通知其限期補正或通報主管機關。	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違反本要點情形，本公司將通知其限期補正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	因應新增第七條之一申報缺失記點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文。